

- 二、101 年度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僅編列 19.22 億元，預估年度實際需求額度 35 億元，不足之費用規劃由藥價結餘款項留存總額基期之款項支應，但該項藥價節餘支應此項預算是否公平正義，且因藥價估算成長後，恐無此額度存在，何來金額補足剩餘不足之專款。
- 三、此外，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中，同為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對西醫基層預算之編列非但不予主張藥價節餘款應扣減之問題，且對其預算不足同意由「其他預算」支應，相較於醫院部門更顯不公，實在難為醫院部門。
- 四、主管機關應考量專款專用的用意，應實估年度需求預算，未來 102 年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以符合國家政策推展之目標。

(二)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三十多位藏人連續自焚控訴中國政府的壓迫與同化政策，顯見西藏人權議題亟待正視，爰建請政府基於人道立場採取適當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1 年 3 月，中國藏人以自焚抗議高壓統治及同化政策，包括僧尼和平民在內，一年來已有 33 起自焚事件，西方媒體指出，這是六十年來最大規模的自焚抗爭潮，美國國務院並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開批評中國政府，西藏流亡人士亦前往聯合國請願，要求基本人權。對此訊息，由於台灣對中國報喜不報憂的態度，並未引起國人的廣泛矚目，令人遺憾。
- 二、近年來，中國加強同化政策，控制藏人寺廟，強迫游牧藏民定居，推動取代藏語的中文教育，藏人為了保存獨特的文化、語言及宗教信仰，採取激列的自焚手段表達沉痛抗議，令人不忍。放眼國際社會，任何一個民族採行這種方法控訴自己的存續危機，必然是重大國際事件，但由於中國封鎖消息，加上各國囿於中國的政經實力而限縮批判力道，從而助長中國侵犯藏人的氣燄。
- 三、達賴喇嘛強調「西藏民族獨特的文化、語言文字以及民族特性」，是全人類共同的資產，《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亦指出「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2008 年，馬總統選前表示「很強烈關切西藏的人權及文化，不排除停止派團參加北京奧運」，當選後卻對西藏議題不聞不問，對照馬總統的前後態度，豈不諷刺？
- 四、本席認為，西藏議題無關政治立場，而是最基本的人權問題，身為人類的一份子，再不申張正義，勢將造成少數民族的浩劫，爰建議：
 - (一) 行政院應呈請馬總統落實選前關切西藏人權的承諾，以總統高度召開國際記者會，呼籲中國政府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不得任意逮捕、關押、刑求西藏的人民及僧侶。
 - (二) 政府應透過兩岸交流平台，傳達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呼籲中國政府理性回應西藏人民的訴求。

(三)蒙藏委員會應本於關懷西藏人權的立場，協助旅居台灣的藏人保存獨特的文化、語言及信仰，並於蒙藏委員會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之任務編組，全面監督中國藏區的人權狀況，並向世人公布。

(四)內政部應號召佛教界、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界人士，聲援西藏人民爭取宗教自由。

(三) 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去年賴聲川執導的〈夢想家〉兩晚花掉兩億元，引起全國文化界一片譁然，針對 2010 年國發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新台幣一百億元，由文建會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2011 年 6 月，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若此一爭議問題，不儘速處理，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國發基金一百億元已撥九十億元給文建會，由文建會結合民間專業管理公司，為「共同投資」金額為 60 億元及「委託評管」金額為 30 億元兩種方式，其中「共同投資」部分，民間投資比例不應低於信託專戶投資金額 30%，換言之，60 億元的 30%，民間參與投資資金規定為 18 億元，相對於編列 100 億元之預算，其民間相對投資比例僅為 18%，不符合比例原則，讓政府資金暴露於潛在風險極大的產業投資，而讓民間特定投資人「風險降低，獲利提高」之現象。政府投資資金為人民納稅的錢，政府有義務為人民做有效益的投資，而非是讓少數人獲利，本席特此要求文建會針對民間投資比例應提高百分之五十，以符合相對投資比例原則，降低人民納稅錢之風險。

二、針對 99 年 12 月 8 日頒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提出下列問題：

(一)「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三點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條件資格，其中第四類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是業者部分，不需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年限規定，明顯為所謂的「開後門條款」，不知文建會該「開後門條款」是否為特定人而設呢？

(二)從 2011 年 6 月簽訂的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名單中，從該公司成立或變更時間點來看，有九家公司業者（附表一），此條款是否為這九家特定創投公司業者而設定解套呢？

(三)再從 2011 年 6 月簽訂的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名單中，又可以明顯看出，12 家創投管理公司中，屬「馬友友集團」（與馬英九總統親近之人士）有八家（附件二），請問文建會主委，「開後門條款」是不是為了特定對象而設呢？